

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5					0.5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2 年和 2023 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

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无公务用车，2022年和2023年均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2年和2023年均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5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